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法務部。

貳、案由：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未掌握宋○○貪瀆不法預警徵候，妥採查處作為，致無法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能；且其人事之考核作業，均側重檢察官工作表現，未予斟酌風紀資料綜合考評，核有偏頗失實之情事；另該部所屬高檢署人事室（二）前接獲宋員涉嫌瀆職之政風資料，率將本件重要情資併案存參，錯失著手偵辦之契機；又宋員所涉多項違失犯行，均非政風單位主動發掘並移請偵辦，凸顯其防貪查弊之功能不彰；此外，宋員任職之各檢察署，未積極查察其財產狀況，仍以通常審核程序進行財產申報查核，而未依法處理，致招外界「高層縱容」之疑，均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前據媒體報導，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台南地檢署）檢察官宋○○，利用辦案機會索賄，並與黑道分子合開賭場，且疑有高層縱容包庇等情。因事涉司法機關形象至鉅，本院嗣核派委員調查，經調閱案關卷證資料，並請法務部主管人員到院詢明實情，另約詢宋○○本人，因認法務部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，茲將糾正之事實與理由臚陳於次：

一、法務部所屬政風單位早於七十九年間即已蒐報可靠情資，謂宋○○與當地黑道分子過從甚密，且有入股理容院及電動玩具店，惟檢察首長獲悉後，未掌握預警徵候，妥採適切作為，致未能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能；又各檢察署之人事考核作業，均側重檢察官之工作表現，而未斟酌風紀資料予以綜合考評，允應檢討改善：

(一)查七十九年間宋○○任職台南地檢署檢察官，經該署人事室(二)(現改制為政風室)於七十九年八月十七日蒐報政風資料報告(七十九年南靖興字第一四三號)略以：宋員與台南市黑道大哥級份子曾○○交往密切，經常相偕前往「隆華樓」、「紫妃冠」、「孔雀」等地下酒家及「亞都」、「富豪」、「梅莊」等酒廊宴飲，另宋員亦因此一黑道關係，而暗中入股理容院與電動玩具店之經營，故其經濟狀況一年來提升甚多，以賓士二三〇轎車代步云云。案經陳報高檢署人事室(二)，高檢署人事室(二)於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簽奉檢察長批示：「請台南地檢署人(二)室隨時密報」。

台南地檢署人事室(二)復於同年月二十七日續報政風資料報告(南靖興字第一五〇號)略以：「宋員與黑道掛勾情形，經該室口頭報告首長後，其處理方式為：1、檢察長私下邀約宋員當面予以告誡勸勉，宋員除坦承此事外，並表悔悟；2、檢察長要求宋員之直屬主任檢察官勸勉宋員；3、於八月份署務會議後，檢察長留下全體檢察官，要求檢察官謹言慎行，並請渠等勸導宋員勿與黑道分子來往」。經高檢署人事室(二)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簽陳高檢署檢察長，檢察長核批：「閱」。

而上開政風資料報告，高檢署人事室（二）均轉陳法務部人事處（二）（現改制為法務部政風司）。

上揭台南地檢署人事室（二）之政風資料報告，經查其蒐集方法載明為「親蒐」，即由該室人員親自蒐集之資料，另其資料來源鑑定等級為「甲一」，亦即來源可靠、內容可信之政風情資，且嗣後檢察長約晤宋○○時，渠亦坦承並表悔悟，更足證該項情資正確無誤。惟相關檢察首長獲悉後，未掌握預警徵候，妥採適切作為，致未能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能。

（二）宋○○坦承前開違失情事，已如前述，然台南地檢署該（七十九）年度宋員之考績仍評列「甲等」（分數為八十一分），且其考核評語竟為「處理業務妥善，忠於國家及職守」，應予檢討。另台南地檢署之行政監督作為及人事考評情形，依規定均陳報高檢署並轉陳法務部，惟未能指明其缺失轉飭所屬妥處，亦均核有疏失。又除前揭台南地檢署人事室（二）政風資料報告外，參據法務部提報政風單位歷年蒐報宋○○風紀資料，及各該年度宋○○之人事考核情形，詳述如下：

1、政風單位歷年蒐報宋○○之風紀資料：

（1）任職雲林地檢署期間：

八十二年間該署檢察長獲悉宋員私下仍與當地角頭往來，並傳言宋員因豪賭積欠數千萬元賭債，向虎尾鎮大角頭唐○（綽號「糖糕」）調借資金償債，惟唐○因被狙殺致該賭債不了了之，由於當事人已亡故，致無法查證其真偽。

此外宋員服務雲林地檢署期間，行事隱密，其到勤或開庭，皆以手機通知配股之書記官，另據聞宋員為感念該書記官之配合度，曾欲贈以鑽戒，惟遭婉拒。

(2) 任職嘉義地檢署期間：

- <1>該署政風室於八十四年一月至八月宋員之員工考核資料中簽註「交往複雜，財產申報有異常投資」等意見，嗣經檢察長評示「人際關係複雜」。
- <2>該署政風室於八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宋員之員工政風資料考核時，簽註「交往複雜，收支不正常，操守須多加以注意並注意上班情形」等意見，除陳閱檢察長外，並於八十七年四月七日函報高檢署政風室持續注意其動態。
- <3>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該署政風室持續蒐集宋員上班、素行交往及財務借貸等關係相關資料後，將宋員列為政風資料考核不良人員予以列管，並於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將宋員政風資料陳報高檢署政風室，除持續查證並與嘉義縣、市調查站保持聯繫。
- <4>該署政風室分別於八十七、八十八年該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中，提列宋員為生活異常之人員，並陳請檢察長參閱後，責成相關主管人員加強督考作為。

2、上開年度宋○○之人事考績等第（分數）及考核評語：

| 年度 | 等第（分數） | 評 | 語 |
|-----|---------|---|---|
| 八十二 | 甲等（八十二） | 無 |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八十四 | 甲等（八十） | 辦理偵查工作案件正常進行及偵結 |
| 八十六 | 甲等（八十二） | 負責緝毒及宗教掃黑業務，辦案老練穩重，全年無延遲案件，辦案成績優良，考績應列甲等 |
| 八十七 | 甲等（八十三） | 辦理重大刑案及偵查案件，負責盡職，全年無遲到、早退或曠職紀錄，且事、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，考績應列甲等 |
| 八十八 | 甲等（八十三） | 辦案經驗豐富，能力強 |

3、按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，其中包含打擊公務員之貪瀆犯行，故對其品德操守之要求，更甚於一般公務員，方能以身作則，廉潔自持，依法公正執行其職務，不負國人殷望。依據政風單位歷年蒐報宋○○之風紀情資顯示，宋員確為品德操守有重大瑕疵且風評不佳之檢察官；惟參照各該年度主管長官對其人事考評，則多為辦案工作經驗豐富、成績優良之類，亦即主管長官之考核，多側重檢察官之工作表現，未能斟酌政風單位蒐報之操守風紀資料予以綜合考評，致考核結果難謂無偏頗失實之情事，允應檢討改善。

二、法務部所屬高檢署人事室（二）接獲宋○○涉嫌瀆職之政風資料後，未適時向檢察長報告，率將本件重要情資併案存參，錯失著手偵辦之契機，核有疏失；另宋員所涉多項違失犯行，均非政風單位主動發掘並移請偵辦，足徵其防貪查弊之功能不彰，允應切實檢討改進：

（一）查台南地檢署人事室（二）前於七十九年一月三日、七月五日提報政風資料報告（南

靖謙字第○○一號、南靖謙字第一二七號），略謂：「宋○○於七十八年十一月間率書記官戴○○及法警謝○○、台南縣警察局保安隊員蔡○○、鄭○○等人，搜索台南市永康鄉（現改制為永康市）色情按摩業者『逸馨園美容坊』時，查獲記載有每月贈送永康分局、鹽行派出所及該署法警蘇○○金錢字樣之筆記本三本，宋員未予追究，僅叫蘇○○到其辦公室加以斥責，斯時同辦公室檢察官楊○○亦在場。宋員更指示書記官於搜索時製作之現場勘驗筆錄尾段之後，擅加虛偽之文字以利簽結。其後，宋○○果以罪證不足為由，將該案簽結（七十八年度他字第九三一號、九六八號案），扣案帳冊亦發還當事人等情。」台南地檢署人事室（二）除陳報該政風資料予高檢署人事室（二）外，另以副本抄送法務部調查局台南縣調查站參處，並將側錄戴員通聯之電話錄音帶，提供該站參考。惟查前項政風資料及處理情形，台南地檢署人事室（二）並未向檢察長報告，且高檢署人事室（二）亦未向該署檢察長報告。至該案後續之查處結果，依台南地檢署人事室（二）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續報之政風資料報告（高新字第○七四號）記載：「台南縣調查站承辦人員表示該案業已存參，無法偵辦，並返還交付之錄音帶」，嗣高檢署人事室（二）即將該案相關卷證併案存參。

至台南縣調查站受理該政風資料後之查處作為，據調查局復稱：因宋○○前開妨害風化案係地檢署偵辦中之刑事案件，台南縣調查站如無具體事證，不便貿然調卷，且當時扣案筆記本已由宋員退還「逸馨園美容坊」，故是否確有記載行賄情事

，已無法查證。又透過台南地檢署人（二）室請設法取得宋員配屬之書記官戴○○配合蒐證，惟戴員予以婉拒，該站另三度派員欲訪談戴○○亦均遭拒。該站復於同年六月十五日報局將宋○○提列為「正平專案」對象，惟終未能蒐獲宋員不法事證，乃於同年九月六日將查證結果報局請准改列資料參考。依當時該局之作業流程，政風資料列參後，不需以正式公文函復原報單位，但該站仍以電話告知台南地檢署人事室（二）。

按本件政風情資之來源，經查係宋○○配屬之書記官戴○○向該署人事室（二）反映，因戴員指陳之事實相當具體，且「逸馨園美容坊」確曾從事色情按摩，而於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為同署檢察官王○率警查獲，並於同年十一月七日提起公訴在案，該美容坊仍可能於遭查獲後繼續從事色情按摩，該室研判戴員反映事項相當可信，故將其鑑定為「甲一」之情資。戴○○雖於嗣後另有考量，婉拒配合人事室（二）及調查站之調查，然該案尚有陪同宋○○前往「逸馨園美容坊」執行搜索之法警謝○○、台南縣警察局保安隊員蔡○○、鄭○○，及宋員同辦公室之檢察官楊○○等人可供查證，而上述七十八年度他字第九三一號、九六八號案卷，於宋○○簽結後，依法並非不能調閱（現已逾保管時限銷燬），仍不乏查證資料，調查之能事亦尚未窮盡。職是，高檢署人事室（二）如能及時向該署檢察長報告，並由檢察長指派檢察官著手偵查，應不難於短期內釐清事實全貌。惟該室接獲下級政風單位之政風資料後，未適時向檢察長報告，率將本件重要政風情資併案存參，錯失偵辦宋

○○涉嫌瀆職之契機，核有疏失。

(二)據法務部政風司表示，長期以來政風單位均持續蒐證宋○○不法事證，尚無怠忽情事。惟宋員所涉貪瀆、賭博、替電玩業者關說及涉足不正當場所等多項違失犯行，其線索發掘及偵辦之緣起始末，均與政風單位無涉，其詳如下：

- 1、宋○○承辦黃○殺人案無故不使其受追訴乙案，查係九十一年間因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曾○○依法重新偵查，確定黃○涉嫌殺人，乃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提起公訴，移由雲林地方法院審理。該檢察官另簽分九十一年度他字第七四一號案件，對宋○○之違法情形開始偵查，始查獲上情。
- 2、有關宋○○於八十四年間借用嘉義縣議會宿舍經營賭場營利、八十六年間偵辦農會賄選案涉嫌收受賄賂、八十七年間偵辦陳○○經營電玩店，收受不正利益包庇賭博等案，查係九十年五月十一日，由署名「遁法之市民」向法務部匿名投書，檢舉宋○○向賭博性電動玩具業者通風報信，經部長批示交查，發交台南高分檢署統合雲林、嘉義、台南檢調單位調查後發掘上情。
- 3、宋○○承辦台南市「順昌當舖」王○○殺人案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乙案，查係台南地檢署檢察官羅○○因該案蒞庭實行公訴，發現王○○涉案之事證，乃簽分他案，由王○○檢察官偵辦因而查獲。
- 4、宋○○在台南市陳○○、蔡○○、黃○○經營之賭場賭博財物，及為電玩業者（鈦田電子遊藝場）關說等案，均係檢察官指揮調查局南機組人員執行通訊監察所查

獲。

5、宋○○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乙節，係嘉義縣調查站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晚間實施行動蒐證（跟監），發現宋員由電玩業者吳○○陪同，前往「喜相逢舞廳」玩樂而查獲。

綜據上述，宋○○所涉多項違失犯行，除為檢察官因另案發現不法自動偵辦外，或因上級機關接獲檢舉交查後發現，或為司法警察執行通訊監察、行動蒐證查獲，均非政風單位自行發掘並移請偵辦，足徵法務部所屬政風單位防貪查弊之功能不彰，允應切實檢討改進。

三、宋○○任職之各檢察署，對於風評不佳、操守有重大疑慮之檢察官，未本於職責積極查察其財產狀況並審核其財產申報資料，核有怠失；又政風單位既已蒐報宋員多項風紀情資，並發現其財務收支不正常，相關檢察署竟疏於警覺，仍以通常審核程序進行財產申報查核，而未依法處理，致招「高層縱容」之疑，核有疏失：

（一）據法務部政風司略稱，政風單位自七十九年起，即陸續蒐報宋○○任職期間之多項風紀情資，包含與黑道人士交往密切、涉足酒店、入股電玩、出入以高級轎車代步、因豪賭積欠數千萬元債務、財產申報有異常投資、收支不正常、操守須多加注意等情。觀諸前開情資之內容，多屬宋員個人操守不佳及收支理財異常有關之風紀資料，政風單位並於八十六年十二月間，即將渠列為政風資料不良人員予以列管。復查宋○○八十二年度至九十二年度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」，渠於八十二年至八十九年

度之財產申報表「存款欄」，均填記「本欄空白」，亦即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存款總額，未達一百萬元之申報標準，故是否刻意規避申報，更不無可疑。惟查宋員任職之雲林、嘉義、台南地檢署政風單位，僅於八十三年、八十五年、八十九年間對其財產申報資料進行審核，其查核次數相較於宋員歷年迭遭提報風紀資料之情形，顯然不足。且八十三年、八十五年度之查核作為，係因法務部政風司之指示，始據以辦理；另八十九年度則係因抽籤中籤，才進行審查，足徵宋○○任職之各檢察署，對於風評不佳、操守有重大疑慮之檢察官，未本於職責積極查察其財產狀況並審核其財產申報資料，核有怠失。

(二)承前所述，宋○○上開八十三年、八十五年、八十九年度之財產申報表，其「存款欄」均為空白，即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存款總額未達應申報之標準，而政風單位於各該年度審核渠財產申報資料結果，均查無申報不實。據法務部政風司表示，政風單位財產申報通常審核方式，係先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取申報相關人員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查核該清單內容與其財產申報資料內容，如發現有差異而認有申報不實之嫌，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各該財產所在地之銀行、保險公司、債權、債務機構或個人及事業投資機構辦理查詢作業審查。如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與申報人財產申報資料未發現出入，則認定申報人申報屬實，不會再調閱其他資料進行勾稽比對。

本案雖尚未查獲宋○○有於財產申報日前，將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存款

提出，使低於應申報之標準，以規避申報之具體事證；惟經檢察官偵查發現，宋○○曾於八十四年六月至翌（八十五）年一月間，以渠配偶黃○○之支票或無法兌現之客票，向嘉義地區電玩業者陳○○借支一百三十四萬五千元、一百五十萬元、五十萬元、三十萬元，陳某畏於宋○○檢察官身分，不敢拒絕，乃於八十四年六月一日、八月七日、十一月七日及八十五年一月十九日，分別匯款至黃○○於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中華分行帳號 041201000○○○○支票存款戶內。另宋員尚於八十四、五年間，利用借住之嘉義市育平街址及嘉義縣議會會館之房間內，開設麻將職業賭場，賭場抽頭之利得，由其私人司機陳○○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、八十五年二月五日、三月一日、三月二十五日、三月二十七日、四月五日、五月二十二日、八月二十六日，匯款一百四十萬元、三十萬元、二百萬元、十萬元、二百四十四萬元、一百七十五萬元、五十萬元、一百萬元；另由會館管理員黃高○○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、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匯款各五十萬元，亦匯至前開黃○○帳戶內（以上合計達一千零四十九萬元）。故宋○○確有將經營賭場鉅額抽頭利得，分次電匯存入其配偶銀行帳戶內之事實。

綜上，各檢察署政風單位既已迭次蒐報宋○○風紀操守情資，又發現其財務收支不正常，並將其提列為政風資料不良人員予以列管，參照宋員多年來財產申報存款均未達申報標準等情，已顯有可疑；且明知現行財產申報法令及審核作業方式，疏漏之處甚多，不易查證申報人有無貪瀆之事實，故為查明宋員財產有無異常增加

不法情事，自應研採其他積極查察作為，俾突破目前財產申報查核作業所遭遇之瓶頸。惟相關檢察署竟疏於警覺，仍以通常財產申報審核程序進行查核，而未依法處理，致招外界「高層縱容」之疑，核有疏失。

綜上所述，法務部所屬政風單位早於七十九年間即已蒐報宋○○多項風紀情資，惟檢察首長獲悉後，未掌握預警徵候，妥採適切查處作為，致未能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能；又各檢察署之人事考核作業，均側重檢察官之工作表現，未能斟酌風紀資料綜合考評，核有偏頗失實之情事；且該部所屬高檢署人事室（二）前接獲宋員涉嫌瀆職之政風資料後，未適時向檢察長報告，率將本件重要情資併案存參，錯失著手偵辦之契機；另宋員所涉多項違失犯行，均非政風單位主動發掘並移請偵辦，凸顯其防貪查弊之功能不彰；此外，宋員任職之各檢察署疏於警覺，未積極查察其財產狀況並審核財產申報資料，仍以通常審核程序進行財產申報查核，而未依法處理，致招外界「高層縱容」之疑，均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日